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要約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實為任何該類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3月10日(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1. 於配售超額分配合共38,880,000股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
2.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Pine Active Care借入合共38,88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2017年2月20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8,88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的超額配股權(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5%)，促使穩定價格操作人向Pine Active Care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用作補足配售超額分配的38,880,000股股份。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的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Pine Active Care	604,800,000	70.00	604,800,000	66.99
陳業強先生 (附註1)	1,488,000	0.17	1,488,000	0.16
馬永華先生 (附註2)	320,000	0.04	320,000	0.04
公眾股東	257,392,000	29.79	296,272,000	32.81
總計	864,000,000	100.00	902,880,000	100.00

附註：

1. 陳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馬永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ine Active Care	604,800,000	66.99
陳業強先生 (附註1)	1,488,000	0.16
馬永華先生 (附註2)	320,000	0.04
公眾股東	296,272,000	32.81
	<u>902,880,000</u>	<u>100.00</u>

附註：

1. 陳業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馬永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規定。除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外，由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定國

香港，2017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定國先生、曹詠妍女士、嚴沛基先生、嚴沛軒先生及陳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國富先生、林逸漢先生及馬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平山醫生、廖育成博士及劉偉德先生。